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1.20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5、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8.02 元/股），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6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 号”文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1.07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21.07 元/股调整为 21.06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9,663,867 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137,299,314 股减少至 1,117,635,447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06 元/股调整为 21.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由 21.23 元/股调整为 21.20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8.02 元/股），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6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同意公司以名下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由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外披露《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李馨菲女士持有福建昊盛 39.01%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昊盛在完成非公发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 23.08%的股份，福建昊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馨菲女士在福建昊盛任职高管（经理），李馨菲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陈融圣先生、李馨菲女士为公司融资担保为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 董事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鉴于陈融圣先生、李馨菲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根据《深圳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董事会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以名下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由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外披露《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李馨菲女士持有福建昊盛 39.01%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昊盛在完成非公发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 23.08%的股份，福建昊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馨菲女士在福建昊盛任职高管（经理），李馨菲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陈融圣先生、李馨菲女士为公司融资担保为关联交易。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鉴于陈融圣先生、李馨菲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根据《深圳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

姓名：陈融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 61,329,09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5%。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规定，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二

姓名：李馨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馨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外披露《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李馨菲女士持有福建昊盛 39.01%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昊盛在完成非公发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 23.08%的股份，福建昊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馨菲女士在福建昊盛任职高管（经理），李馨菲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接受无偿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及公司子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本次申请授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陈融圣先生、李馨菲女士关联交易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陈融圣先生之间的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后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融圣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委托关联方代采购设备，租赁关联方设备等，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15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陈融圣先生与公司除上述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李馨菲女士之间的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恒美光电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委托关联方代采购设备，租赁关联方设备等，预计新增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4,15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后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馨菲女士持有福建昊盛 39.0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李馨菲女士与公司除上述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充分满足公司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及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绿碳”）的生产经营和融资需要，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为金轩科技、金禾绿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19 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RANXJ8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涧河路

法定代表人：杨永林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年产氯化亚砜 4 万吨、糠醛 1 万吨、年副产盐酸（31%）800 吨的生产及销售；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的生产及销售；生物科技领域领域内产品、生产工艺、应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山梨酸钾、谷元粉、面粉、三氯蔗糖的生产、销售；佳乐麝香溶液、呋喃铵盐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轩科技 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9,327.65
负债总额	129,113.98
净资产	60,213.6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7,266.12
净利润	6,176.5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8Q43LH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涧河路与严桥路交叉口办公楼 1 栋

法定代表人：杨志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安徽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金禾绿碳 51%股权，金轩科技持有金禾绿碳 49%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14.93
负债总额	747.67
净资产	1,567.2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2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金轩科技、金禾绿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19 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担保额度在子公司之间的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	拟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亿元）
1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33.19
2	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2.00

以上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最终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融资，能够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5.1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2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94 ,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着稳定的增长，短期内自有闲置资金余额增幅较大。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三）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资金投向：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五）投资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投资额度。

（六）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了《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法务与证券投资部负责合规审查。

5、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6、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对所进行的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短期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证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委托理财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三）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六）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决议的证券投资事项的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在证券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证券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证券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向董事长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公司资金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并存在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各类别品种的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证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4.46 亿元，本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

上述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增资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轩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RANXJ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涧河路

法定代表人：杨永林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年产氯化亚砜 4 万吨、糠醛 1 万吨、年副产盐酸（31%）800 吨的生产及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的生产及销售；生物科技领域领域内产品、生产工艺、应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山梨酸钾、谷元粉、面粉、三氯蔗糖的生产、销售；佳乐麝香溶液、呋喃铵盐的生产及销售。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金轩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金轩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